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4〕77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 年各流域机构 农村水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

为充分发挥流域机构作用，切实做好农村水利工作，经认真研究，结合《2014 年农村水利工作要点》和各流域机构的实际，现将《2014 年各流域机构农村水利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进一步细化年度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同时，各流域机构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调查研究等相关工作。请各流域机构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和有关成果报送部农村水利司。

(此页无正文)



2014年4月10日

2014 年各流域机构农村水利重点工作任务

一、前期及基础性工作

1. 参与全国农村水利“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
2. 参与《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创新农村水利发展机制”改革任务的调研、政策研究等工作。
3. 参与组织开展灌溉试验、农业用水量与农田灌溉水效率监测等流域管理基础工作。
4. 参与农村水利现代化建设指导意见起草工作。

二、重点项目的专项检查、督查

1. 参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检查等工作,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质量、进度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农村饮水安全长效运行机制。
2. 参与组织大型灌区配套改造项目专项检查,提交检查报告。
3. 参与组织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对第二批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进行验收抽查,提交工作报告。
4. 参与对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编制、审批情况进行抽查,指导地方进一步修订完善规划、发挥规划引导作用。
5. 参与 2014—2015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情况专题督导检查,提交督导检查报告。

6. 参与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管理。每个流域机构选择1—2个近年开展建设的项目,进行项目跟踪和效益监测评价,分年度提交调研报告。

三、专项工作

1. 协助开展农村饮水水源地保护相关调研工作,总结本流域主要做法与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流域内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进展较慢的相关省份加快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2. 黄委承担全国灌溉试验站网建设规划编制。指导西北高效节水灌溉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组织做好相应的水资源论证工作。组织开展黄河下游引黄工程引水能力调研。

3. 松辽委做好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实施情况专项评估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4. 海委指导华北高效节水灌溉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组织做好相应的水资源论证工作。开展流域机构层面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建设。

5. 长江委、珠委、太湖局指导南方节水减排工作,加强调研,总结南方地区节水减排的技术路径、工程模式和工作经验。太湖局开展南方河网地区农业用水管理与节水对策研究。

6. 长江委、珠委指导西南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方案编制工作。